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司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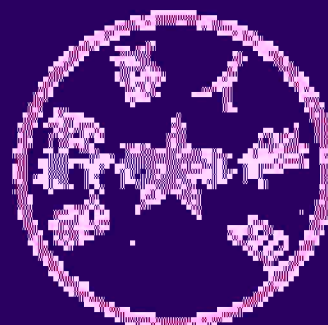
班，严禁各单位领导干部参加的高收费培训项目，或委托其他社会机构对外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已经举办的要立即停办，不允许打折扣、搞变通。

四、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分步组织实施。8月中下旬，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工作。9月25日之前，将本单位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填写《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统计表》《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情况统计表》一并报人事司。党组审核，人事司审核后报，并定期对社会化培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附件：1.《关于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28号）

2.《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情况统计表》（表样）

3.《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情况统计表》（表样）



2014年8月13日

附件 1: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文件汇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印发《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学院：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干部教育培训

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领导干部参加非学历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领导干部不得参加任何由培训机构或中介机构举办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或委托其他社会组织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

三、领导干部个人参加其他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培训项目，包括各种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学位教育等教育培训，须经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并说明培训项目的举办机构、项目名称、学习期限和费用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参加。

四、领导干部个人参加其他非学历教育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资助或变相资助。

五、各级领导干部和各高等学校、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干部培训良好秩序。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并纳入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范围。清理整顿情况请于8月底之前报中央组织部,高等学校的清理整顿情况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4年8月1日印发

表样)

填报日期：2014年 月 日

缴费资金来源	是否退出该项目	备注

行局级以上干部情况；

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和境外培训；

不纳入填报范围。

附卷号:

《肇庆学院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草案)

填报日期: 2014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委托培训单位	培训单位	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来源	学员收费标准	是否停办该项目	备注
1	《干部教育培训》							
2								
...								

说明: 1. 各学院报送培训经费来源为肇庆学院及以上上级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按计划内项目、属肇庆学院学校经费(含组)及自筹经费及自筹经费。

2. 属肇庆学院以自筹经费用于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支出范围, 包括境外培训, 不包括在在职学历学

项目: 列入教育部 2014 年培训班

人事部门委托举办的干部培训班,